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地矿，证券代码：000409）于2018年8月2日、8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莱州金盛矿业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矿5000吨/日采选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工业【2018】785号）。但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正在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尚不满足实施非公开发行证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上述矿业资产启动注入上市公司工作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2. 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娄烦县娄烦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书》，在公告期间，共征集到一家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

矿投资”），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10,958.1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地矿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3. 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相关诉讼已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8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和《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将被执行人山东地利持有的1,557,017股“山东地矿”、被执行人宝德瑞持有的6,328,916股“山东地矿”以及第三人刘爱秀持有的1,697,522股“山东地矿”股票，合计9,583,455股过户至公司证券账户。为使有受偿权股东及时得到股份补偿，公司申请将上述应补偿股份实施股份赠与有受偿权股东。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第二批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4.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年初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2. 上市公司尚不满足实施非公开发行证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上述朱郭李家金矿启动注入上市公司工作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18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

损1.3亿元-1.8亿元，公司将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若公司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仍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